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137號

原　　告　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春福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光體適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